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30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新進教師及各級教師的教學品質，藉由觀課及教學回饋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 觀察者：
    1. 本校薪傳教師(含本校退休教師)。
    2. 各系所推薦教學傑出表現之教師。
  - (二) 教學者：
    1. 本校新進教師。
    2. 本校專任教師依個人教學需求提出申請者。
    3. 教學品質需提昇之教師。
- 三、教學觀察與回饋辦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教學發展中心得辦理觀察者「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習」。
  - (二) 教學觀察期程為一學期，包含課前討論、教室觀課、課後回饋，觀察者與教學者須於各程序中完成紀錄。
  - (三) 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。
- 四、教學觀察與回饋申請書及討論紀錄格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